

#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計畫

112.1.16 修正

113.9.24 修正

壹、依據：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評量方式：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參、學習領域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與定考命題原則：

一、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七到九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應不限紙筆測驗。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二、各領域學期成績比重：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三、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學期總成績：各科學期成績依每週該科授課時數加權加總平均後所得。

五、定考命題保密與迴避原則：

1 由領域召集人於領域會議依老師任課年級輪派命題老師，但應避免命題老師命題之年段與同校子女就讀之年段相同。

2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六、審題機制：命題老師完成命題後，由領域會議決議之排定老師依命題原則協助審題，完成審題檢核表，送交命題老師做必要校正後，由命題教師將校正卷併審題檢核表送至教務處。

七、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八、模擬考辦理：

(一)於國中三年級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二)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三)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九、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肆、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一、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二、每學期結束後，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並鼓勵該屬學生參加寒暑期課業輔導，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三、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得於教學研究會秉多元評量原則，研議補考題目及形式，由教務處參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決議統一進行補考。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五、九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由教務處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並進行畢業資格補考。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分別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 陸、定期評量缺考補考及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 一、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計算方式：因故缺考者，經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無故未參與補考者，視同學生放棄補考，不得要求另行補考，因故不克參加者，得由導師擇日另行補考。

#### 柒、復學學生成績處理原則：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捌、畢業資格：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相關法規辦理。

####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